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生猪销售简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0月生猪销量49.74万头(其中商品猪46.70万头,存栏3.04万头);2023年10月生猪销量38.41万头,其中商品猪35.68万头,存栏2.73万头,同比上升29.50%,环比上升55.34%;销售猪头合计100,865万头,同比上升58.46%,环比上升51.16%。
2024年1-10月累计生猪销量328.84万头(其中商品猪298.54万头,存栏34.3万头);2023年1-10月累计生猪销量301.50万头(其中商品猪274.18万头,存栏27.32万头),同比上升9.08%;销售收入592.150万元,同比上升23.2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参考性信息披露。

二、原因分析
2024年10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农户”养殖模式生猪出栏量增加。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生猪行业生产周期长,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上升),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投资风险自担。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7.8亿元(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股票回购申请,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8亿元(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七、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控股股东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股票回购申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风险,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计划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十、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会议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和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退市风险。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前	1,570,000	0.11%	14,857,532	1.00%	7,947,276	0.55%
回购期间	1,433,514,373	99.89%	1,438,693,361	99.00%	1,425,104,117	99.45%
总股本	1,435,014,373	100.00%	1,453,550,893	100.00%	1,433,051,3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6,250,225.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42,185,77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3,571,75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6%,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约占货币资金的5.3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拟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每股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说明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 2024年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数量(股) 买卖日期
李华 董事 买入 20,000 2024-10-25
王强 财务总监 买入 10,000 2024-10-25

除以上情形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六、回购后依法承担或者履行的相关责任,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项。若回购期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在法定期限内使用所回购股份,则未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了解决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
(2)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3)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和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退市风险。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前	1,570,000	0.11%	14,857,532	1.00%	7,947,276	0.55%
回购期间	1,433,514,373	99.89%	1,438,693,361	99.00%	1,425,104,117	99.45%
总股本	1,435,014,373	100.00%	1,453,550,893	100.00%	1,433,051,3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6,250,225.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42,185,77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3,571,75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6%,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约占货币资金的5.3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拟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每股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说明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 2024年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数量(股) 买卖日期
李华 董事 买入 20,000 2024-10-25
王强 财务总监 买入 10,000 2024-10-25

除以上情形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六、回购后依法承担或者履行的相关责任,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项。若回购期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在法定期限内使用所回购股份,则未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了解决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
(2)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3)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八、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构建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和人才集聚,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退市风险。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股份回购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如回购方案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前	1,570,000	0.11%	14,857,532	1.00%	7,947,276	0.55%
回购期间	1,433,514,373	99.89%	1,438,693,361	99.00%	1,425,104,117	99.45%
总股本	1,435,014,373	100.00%	1,453,550,893	100.00%	1,433,051,3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6,250,225.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42,185,77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3,571,75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6%,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约占货币资金的5.3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拟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每股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说明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 2024年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数量(股) 买卖日期
李华 董事 买入 20,000 2024-10-25
王强 财务总监 买入 10,000 2024-10-25

除以上情形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六、回购后依法承担或者履行的相关责任,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项。若回购期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在法定期限内使用所回购股份,则未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了解决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
(2)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3)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前	1,570,000	0.11%	14,857,532	1.00%	7,947,276	0.55%
回购期间	1,433,514,373	99.89%	1,438,693,361	99.00%	1,425,104,117	99.45%
总股本	1,435,014,373	100.00%	1,453,550,893	100.00%	1,433,051,3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9,986,250,225.0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842,185,778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863,571,755.9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56%,约占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1%,约占货币资金的5.37%。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拟使用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进行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为公司未来发展营造良好的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每股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份回购计划仍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说明在回购期间内增持股份计划的情况

1.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买卖 2024年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数量(股) 买卖日期
李华 董事 买入 20,000 2024-10-25
王强 财务总监 买入 10,000 2024-10-25

除以上情形外,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六、回购后依法承担或者履行的相关责任,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后续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公司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项。若回购期间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亦未在法定期限内使用所回购股份,则未实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关于公司管理层的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授权
为了解决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
(2)授权管理层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宜;
(3)办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相关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定发生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条款必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投资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12,820,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8元/股进行测算,则回购数量约为6,410,2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5%。
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金额上限		回购金额下限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回购前	1,570,000	0.11%	14,857,532	1.00%	7,947,276	0.55%
回购期间	1,433,514,373	99.89%	1,438,693,361	99.00%	1,425,104,117	99.45%
总股本	1,435,014,373	1				